



大陸啟動數位查稅

據經濟日報 12 月 3 日報導，中國大陸近期將進行「金稅四期」系統採購，大陸臺商要留意小心，數位查稅將讓空殼企業、虛開發票及雙帳戶避稅行為無所遁形，臺商必須更加強內控管理機制，以因應大陸稅務查核的加強。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兩岸臺商一直在觀察金稅四期的上路期程，根據大陸稅務總局 11 月 13 日發布的公告，預期金稅四期系統即將在 12 月上路，不同於金稅三期僅整併國稅與地方稅資訊，未來金稅四期預計將再整合大陸各行政部會、銀行機構等資訊，有能力全面掌控大陸臺商的金流與物流資訊。

再根據大陸去年發布的《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管理辦法》，徐曉婷表示，許多企業行為可能會被稅務機關加強檢視，譬如透過銀行金流面的資訊，掌握空殼企業帳戶，進而抓到洗錢、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徐曉婷指出，透過跨資料庫整合，預期金稅四期還可以讓稅務機關勾稽跨公司的申報資料，進而掌握大陸臺商的物流資訊。舉例來說，如果某臺商有區分財務帳與稅務帳，為符合當地稅務機關對利潤率的期待，刻意調整存貨量、銷貨量等數值，就可能因稅務勾稽而被掌握。透過整合各部門資訊聯網，金稅四期未來將成為大陸政府查稅一大利器。

臺商適用資金專法 營業稅也要申報

據工商時報 12 月 4 日報導，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葉建郎表示，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收益分配匯回時，除了併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同時也要留意營業稅課稅規定，以免短漏報遭補稅送罰。

國際防杜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所帶動反避稅之浪潮下，我國為引導資金回臺並促進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在 2019 年間通過臺商資金匯回專法，針對臺商境外資金匯回給予兩年租稅優惠措施。

資金專法提供臺商首年 8%、第二年 10% 優惠稅率，今年 8 月中以後進入第二年期間、適用 10%，若有實質投資可先繳稅後退半數稅款。截至今年 11 月 14 日止，資金專法實際匯回金額已達新臺幣 2,206 億元。

葉建郎提醒，營利事業適用臺商資金匯回專法，獲配境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及因辦理解散清算分派贖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產生之所得，在營業稅課徵上，也要記得併同其他取得之境內及境外股利收入，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以正確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購買國外勞務應納之營業稅額，避免短漏報營業稅之情事發生。

疫情衝擊 臺商新南向投資受累

據工商時報 11 月 27 日報導，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近 5 年臺商對新南向 18 國的投資件數年年成長，從原本 2016 年 125 件增至 2019 年的 267 件。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
倫

而今年受到疫情影響，累計1至10月核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146件，年減33.33%，投資金額計21.69億美元，年減10.48%。

據悉，政府積極在越南及印尼闢建臺灣專區，作為臺美在印太策略合作項目，協助企業以產業鏈到新南向投資布局。面對全球供應鏈重整，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挑戰，財經高層指出，過去既有臺商供應鏈都通過中國大陸，但在美中貿易戰之下，必須建構一條非紅或第二軌供應鏈，有所區隔，以建立安全供應鏈。而臺灣既有在中國大陸科技高階供應鏈、網通產品、攸關資訊安全的伺服器，第一階段搭臺商回臺列車正陸續搬回臺灣。

但低階或平價消費性網通產品，例如筆電、平板等，初期大量回臺生產不太可能，隨著美中不只展開貿易戰，且進入科技戰、網路戰，臺商被迫遷移，電子五哥不少到東南亞的泰國、越南或印度布局，打造安全生產基地。

據投審會統計，2019年對新南向18國的投資中，以對越南的投資件數最多，總計有97件、投資金額為9.15億美元，其次為泰國46件、投資金額為3.28億美元，第三則為新加坡，有27件、投資金額為6.36億美元。

從業別來看，今年1至9月的134件對新南向18國統計中，有49.2%集中在製造業，金額為7.48億美元，其中又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最多，有11件、金額為1.42億美元；其次為批發零售業，有21件、5.06億美元，第三則為金融及保險業，有11件、4.06億美元。

RCEP 關稅協議生效

臺商應注意機會與挑戰

據經濟日報11月17日報導，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11月15日簽署，15個亞太成員國間將移除貿易壁壘，享有關稅優惠，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說，這將有利於大陸臺商提升亞太區域內的競爭優勢，應充分掌握這個發展新契機。

劉中惠表示，區域貿易協定可促進該區域整體的貿易，對優勢產業是機會，但對劣勢產業卻是挑戰。企業若能持續技術升級，發展高價值差異化產品，並進行跨國供應鏈重組，即可降低可能的不利影響。

就中國大陸的角度而言，單從協定覆蓋範圍比較，RCEP 變化或許不大，因為在參與的15個國家中，除了日本，大陸本已和其他13個國家簽署自貿協定。但在美國對中發動貿易戰、科技戰的背景下，RCEP 的簽訂某程度呼應中國大陸十四五的規劃：以內需大循環為主體，內銷、國際市場雙循環相互促進，並突破美國的防堵，達成科技自立自強。尤其日本為全球第3大經濟體，經貿結構上與中國大陸的互補性強，RCEP 將有助於降低對其貿易成本及促進對外技術合作。

KPMG 安侯建業協理任之恒說，RCEP 採多邊協議機制，除讓更多商品享受零關稅外，亦將中、日、韓、澳、紐與東協十國之間的貿易協定作進一步整合，統一貿易條件可確保締約國間之貨物銷售能享受公平待遇，貿易限制降低則可降低生產成本與進入門檻，帶動區域整體消費與投資。

此外，部分大陸臺商近期因成本優勢不再或隨貿易戰調整，產生通過新南向投資以延伸集團業務供應鏈的需求。RCEP 因15個成員國經濟結構組成多元，有經濟發達體，也有發展中國家，因此相當有利於區域產業供應鏈重組發展，尤其涉及三國以上多邊交易布局時，RCEP 適用相通規則，問題較容易一併解決。

任之恒提醒，大陸臺商在區域產業供應鏈設計上，除著眼投資或租稅優惠外，仍需佐以各地規範分析，確保其可行性。由於大陸實行外匯管制，曾有大陸臺商出於靈活調度產能考量，將原先大陸公司的出口外銷訂單，貿然調整由其他海外公司製造供貨，造成有收匯、無出口報關之情況，進而在外匯監管機關的系統中顯示異常，連帶引發相關稅目查核，不可不慎。

以香港公司投資大陸

可免繳股權轉讓所得稅

據經濟日報12月7日報導，臺商利用香港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有可能只繳5%利潤匯出所得稅及免繳股權轉讓所得稅。

臺商投資大陸不是以個人直接投資，就是透過常見的第三地境外公司或香港公司投資；以個人直接投資大陸，在稅法未修改前，利潤匯出所得稅稅率仍為零，若是改以香港公司投資大陸，在香港公司未實質經營前題下，利潤匯出所得稅稅率和一般境外公司一樣都為10%，但若香港

公司可以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則利潤匯出所得稅稅率就能降到 5%。

如果臺商不是以利潤分配為主要目標，而是預計日後會出售股權賺取獲利，那以香港公司作為境外持股公司，就有可能適用香港與大陸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受最低稅率為零的股權轉讓稅收優惠待遇。

以香港公司投資大陸，轉讓持有大陸子公司的股權，只要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持股比例不到大陸子公司整體股權的 25%，依香港與大陸稅收協議的約定，香港公司是可以不在大陸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否則就和一般 BVI 等境外公司股權轉讓一樣，都需按 10% 稅率在大陸課稅，也就是說，臺商只要是透過香港公司持有大陸臺資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到 25%，在轉讓這不到 25% 的股權時，就不需在大陸課稅。但關鍵還是要取得香港稅務部門出具的居民身份證明書，2015 年以來香港稅務局對於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管理日趨嚴格，不是只要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有繳稅的公司，就一定會被認定為香港稅收居民。

按國際稅收慣例，一間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才是其稅收居民所在地，所以臺商如果能證明該香港公司的投資控股活動真的是在香港，即使香港沒有繳稅記錄，也有順利取得居民身份證明書的實例。

臺商可以衡量在香港實質經營要付出的成本，與節省 5% 利潤匯出所得稅，和股權轉讓可能不用繳稅，兩者間哪個選項對自己才是最大利益。

大陸跨境調度資金 臺商應注意四大風險

據經濟日報 11 月 16 日報導，臺商一般都是以 BVI 等第三地境外公司，在香港的銀行或臺灣的 OBU 開立帳戶，以做為境外資金調度中心，如果單從大陸端看資金跨境調度問題，除了傳統的流動性及成本考量外，近期還須注意反避稅、反洗錢、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四大風險。

(一) 反避稅風險

進出口的大陸臺商，多採用傳統三角貿易架構，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也就是所謂的 Trading 公司，將部分利潤留存於境外公司中，通稱為 TP（移轉定價），主要目地就是避稅。

大陸將「涉稅犯罪」列入洗錢上游犯罪，迫使銀行承擔起防範稅務犯罪甚至是防範避稅的義務。如此一來，臺商未來在進行跨境資金調度時，無法將避稅的資金自由在不同帳戶間移轉，銀行勢必要追溯資金來源並確定該筆資金是否已經完稅？是否存在偷漏稅或避稅嫌疑？這都將直接影響臺商跨境資金的流通性。

(二) 反洗錢風險

不管是臺灣、香港、大陸等全球銀行，對反洗錢問題日趨重視，銀行對每筆資金往來均會要求提供交易憑證，以證明匯款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這給臺商跨境資金調度帶來一定程度風險，臺商因疲於應付銀行各種證明資料的需求，造成資金調度效率驟降；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臺商因資金提不出有效合理證明文件，使帳戶遭到銀行重點監管，甚至被銀行禁止交易或直接關戶。

臺商還應簡化跨境資金調度路徑，針對每筆調度資金準備好相關證明資料讓銀行備查，並對各家銀行定義的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進行瞭解，才能有效降低資金調度過程中遭到質疑。

(三) 大陸外匯管制風險

大陸目前仍採取嚴格外匯管制，這也會對臺商跨境資金往來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但要注意的是，大陸外匯管制主要針對註冊資本、外債等資本項下的資金往來採取嚴格管控，但對類似貨款等經常項下的貿易往來就限制沒那麼嚴格。

臺商在進行跨境資金調度時，資金進出大陸的理由，應先考慮貿易項下的貨款預收或預付，這樣才能給資金在跨境調度過程中創造更大的合法空間，一但違反外匯法規，像是預付帳款長期未核銷、外幣應付帳款長期未支付並超過限額等情形，很可能會被外管局在外匯分類等級上從 A 類降級為 B、C 類，這樣一來對企業正常跨境資金收匯就會造成嚴重影響。

(四) 匯率風險

今年因疫情原因，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較大，對業務模式為「一頭在外」（境內採購境外銷售或境外採購境內銷售）的大陸臺商帶來一定程度匯率風險，臺商應減少交易幣種，降低換匯頻率，儘可能採同幣種進、同幣種出的資金收支原則，並在判斷美元變弱前提下，採取從境外銀行以外債借入弱勢貨幣的美元，置換大陸境內強勢人民幣貸款，或是透過保留強勢人民幣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